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游智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A307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42674173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674173_115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報名簡章.pdf、2674173_115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報名表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2030雙語政策—提升本國籍領域/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力—選送領域/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跨國研習計畫—115年本國籍領域/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」報名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14年12月3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63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國教署114學年度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（模式二及模式四）及本市自辦雙語課程之國中小正式教師精進雙語教學能力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下稱臺師大）辦理旨案，透過選送前揭教師暑期海外短期進修，俾其運用有效教學策略教授學生領域/科目知識內涵，同時兼顧語言學習，落實政府政策。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參與對象：

- 1、國教署核定114學年度實施「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

生活化校園計畫（模式二及模式四）」學校之正式教師。

2、114學年度本市核定自辦雙語課程計畫學校之正式教師。

(二)選送人數：115年預計遴選270名符合前開對象之領域/科目教師，於暑期赴海外短期進修。

(三)進修辦理方式：

1、進修時間：每梯次3週，第1梯次規劃於115年7月6日至7月24日辦理（2班），第2梯次規劃於115年7月13日至7月31日辦理（3班），第3梯次規劃於115年7月20日至8月7日辦理（5班），第4梯次規劃於115年7月27日至8月14日辦理（1班），4梯次合計11班。

2、進修學校：共計3國6校（含4領域，合計11班，每班人數約25名）：

(1)藝術（4班）：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及阿得雷德大學。

(2)健康與體育（3班）：於紐西蘭奧克蘭科技大學及美國Integrity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Inc.。

(3)綜合活動（3班）：於澳洲葛瑞菲斯大學及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。

(4)STEM（1班）：於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。

(四)教師個人進修費用：包含來回經濟艙機票、進修期間住宿、往返住宿地點至國外大學交通（不含非進修日）及膳食（不含每日晚餐）等，前揭經費由國教署補助，並

委請臺師大代為統籌辦理；錄取教師需自行負擔費用，包含護照費、簽證費、進修期間每日晚餐、海外保險等個人費用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

1、報名教師：於學校規定期限內，備妥報名資料，並將前揭資料交給服務學校「國民中小學教職人力資源網2.0（以下稱人力網）」承辦同仁。

2、服務學校人力網承辦同仁：於115年2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，至人力網完成網路報名。

(六)錄取通知：正取及備取名單將於115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後公告於國教署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，並另案函知各校。

三、教師海外進修期間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；倘有課務及職務，請學校協助調整、派代及安排相關職務代理人，俾教師安心參與旨揭研習。

四、旨案進修報名資格及方式、進修辦理方式、錄取通知及行前說明會、錄取教師權利與義務等，請詳閱報名簡章；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臺師大聯絡人：

(一)簡章及計畫內容：

1、溫先生，電話：（02）89784227；電子信箱：ntnu.ot.grayson@ntnueng.net。

2、黃先生，電話：（02）89782340；電子信箱：ntnu.ot.bch@ntnueng.net。

(二)藝術領域：曾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89784989；電子信箱：ntnu.ot.flora@ntnueng.net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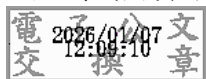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健體領域：溫先生，電話：(02) 89784227；電子信箱：ntnu.ot.grayson@ntnueng.net。

(四)綜合領域、STEM：郭小姐，電話：(02) 89780986；電子信箱：ntnu.ot.janice@ntnueng.net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萬里區大鵬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雙溪區牡丹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三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育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介壽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彭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嘉寶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義方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瑞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瓜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萬里區大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萬里區野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金山區中角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建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石碇區雲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石門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濂洞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、新

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資中心)、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(雙語推動辦公室)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